APR15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614275 日期：2025年4月15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通过符合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替代证据标准的证据，确立其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至(x)所列十类标准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的合格文件，证明其持续声誉及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拒绝该申请时，SCOPS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一项初步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iii)项下的已发表材料。1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五项证据标准，下文将予以讨论。2

A. 已发表材料

8 C.F.R. § 204.5(h)(3)(iii)项下的条例要求“[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与该外国人寻求归类所在领域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本办公室撤回SCOPS关于申请人满足此标准的认定。

. I I ~----------~
申请人提供了一篇刊载于iru 题为‘ ~--r-----~----.--------1r-~~~~~~~~~~~~~----.....
I ’的文章；一篇刊载于I I题为‘ I I1的文章，
t ’；一篇刊载于'r-------,--,.....,----------...J I题为1 f ’的文章；以及一篇刊载于
1---------'-----.I题为I I ’的文章，但
这些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该标准的措辞要求“[已]发表材料

1 尽管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已发表材料标准，但记录不支持这一结论。本办公室将在下一节讨论此问题。
2 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未对SCOPS关于其不满足8 C.F.R. § 204.5(h)(3)(ii)项下成员资格标准的认定提出异议，因此其未推翻SCOPS就该问题的认定。本办公室将申请人未在上诉中提出或争辩的先前资格主张视为放弃。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即被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关于该外国人。”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No. 2:07-CV-820-ECR-RJJ, 2008 WL 10697512, at *3 (D. Nev. Sept. 9,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此外，后两篇文章的作者未按该标准要求予以标明。参见 Javakhadze v. Mayorkas, No. 3:21-CV-00617-E, 2023 WL 8037730, at *6 (N.D. Tex. Nov. 20, 2023)（维持文章未包含所要求作者的认定）。
记录还包括来自SimilarWeb关于I._____.访问者流量的截图。
I例如，SimilarWeb的“流量与
....E_n_g_a_g_e_m_e_n_t'-'-in_fi_o_rm-at-io_n.... for I I 显示2024年8月的“总访问量”为“7.485M”，“全球排名”为“13,240”，“国家排名”为“660”，“行业排名”为“53”。然而，申请人未确立这些统计数据的意义，以表明上述网站代表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3 参见 Branski v. Seng, No. 24-CV-360, 2024 WL 4678939, at *5 (E.D. Wis. Nov. 4, 2024)（指出未能提供发行量数据的背景使评估其意义变得困难）。

鉴于上述，申请人未确立其满足此标准。

B. 原创贡献

8 C.F.R. § 204.5(h)(3)(v)项下的条例要求“[该]外国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确立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4

然而，申请人未表明其文章
已引发领域内其他工作者对其重要性的广泛评论、已显著影响或改变其领域、相对于法律领域其他人的工作已被高度引用，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其还提供了来自I I和
I I关于其刑事辩护案件的媒体报道，但申请人未表明这些文章报道了其在法律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或表明其刑事辩护工作所获得的媒体关注程度以其他方式表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领域内同事的支持信，讨论其作为律师的能力和工作经验。SCOPS考虑了这些信件，但认定它们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工作构成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主张其“提供了数封支持信，详细说明其在法律领域的学术和商业相关贡献。”这些信件讨论了申请人的

3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指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中的已发表材料证据应确立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对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
4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作为律师的法律知识和经验，但他们的陈述并未证明其作品的原创性及其在该领域的重大意义。如下文所述，推荐信未提供足够详细的信息，记录中也没有充分的佐证文件，以表明申请人对该领域所作出的、被认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具体“ 原创贡献 ”的性质。5

例如，G-C-O-F-，~----------~的一名成员，声称申请人“ 是整个帕拉纳州以及巴西其他州非常活跃的律师，他之所以脱颖而出，是因为他对工作极其投入。 ”G-C-O-F-还表示，申请人的“ 成功是显著的，因为除了在我们地区最多样化的需求中被大量请求之外，他总是力求以卓越的方式行事，为客户提供最好的工作， ”但他并未提供具体事例说明申请人的原创工作如何影响了法律领域，以至于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此外，G-L-B-，I ~的 表示，他曾与申请人“ 在I ;ana州刑事法院的程序中 ”共事。“ 在同一诉讼中，[申请人]完全成功地获得了高等法院的有利裁决，并在该程序结束时，100%成功地为其客户取得了积极结果。 ”尽管G-L-B-还指出，申请人“ 在整个帕拉纳州开展工作，包括在高等法院进行口头辩论，从而获得了对巴西法律实践的相关性， ”但记录中未包含足够的信息或支持性证据，证明申请人的法律工作以实质性方式影响了其领域，或以其他方式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此外，J-V-C-G-，j I帕拉纳州市刑事法院的法官，声称申请人“ 是该县i 非常活跃的律师，他因其在办公室执业方式中的专业精神而脱颖而出。他的成功是显著的，因为除了在我们地区最多样化的需求中被大量请求之外，他总是力求以卓越的方式行事，为客户提供最好的工作。 ”然而，J-V-C-G-并未提供具体事例说明申请人的法律工作如何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水平。

同样，N-S-J-，._I_____.~--------~的，表示：
在[申请人]开展工作的10多年中，从未有道德或纪律违规行为被报告。因此，众所周知，律师[申请人]是整个帕拉纳州以及巴西其他州非常活跃的辩护人，他因是优秀的专业人士并致力于工作而脱颖而出。

[申请人]具有高水平的专业知识，是一个勤奋的人。他总是准备好面对挑战，并为最多样化性质的问题寻求创新解决方案。他具有批判性思维，不会在最复杂的障碍面前放弃。

5 虽然我们讨论了这些信件中的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

尽管N-S-J-对申请人的专业精神和对法律工作的奉献表示赞赏，但他并未指出申请人具体的原创贡献，也未解释这些贡献如何等同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在没有足够信息和证据证明其工作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确立其符合该标准。

C. 作者身份

8 C.F.R. § 204.5(h)(3)(vi)的规定要求“ [e]证明外籍人士在该领域、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 ”8 C.F.R. § 204.5(h)(3)(vi)。

申请人提交了一篇他合著的文章，题为
该文章可在
获取，但SCOPS认定该文章并非学术性文章。如学术领域所定义，学术性文章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6 它由该领域的研究人员或专家撰写，该人员通常隶属于学院、大学或研究机构。7 学术文章通常还由专业领域的其他专家进行同行评审。8 一般而言，它应具有脚注、尾注或参考书目，并可包括图表、图形、视频或图片作为文章中表达概念的插图。9 对于其他领域，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而写。（“ 博学 ”定义为“ 通过研究获得深厚知识 ”）。10 博学人士包括所有对某一领域具有深厚知识的人。11 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并未对SCOPS关于此问题的认定提出异议，也未具体指出与SCOPS分析相关的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甚至未提及SCOPS关于该标准的讨论。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Investidura.com是专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在评估所提交的出版物是否为专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预期受众（对于专业期刊）以及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媒体的发行量或读者群（对于主要媒体）。12 在此，申请人未表明_____.....,的预期受众表明其为专业出版物。他也未证明其发行量或读者群达到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水平。虽然记录中包含了SimilarWeb网站流量数据，显示2024年8月的“ 总访问量 ”为“ 29,447 ”，“ 全球排名 ”为“ 1,219,23 ，“ 国家排名 ”为“ 65,031 ”，“ 行业排名 ”为“ 10,567 ”，但申请人未确立这些统计数据的重要性，以表明该网站是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形式的主要媒体。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其符合该标准。

6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7 Id.
8 Id.
9 Id.
i o Id.
11 Id.
12 Id.

D. 角色

8 C.F.R. § 204.5(h)(3)(viii)的规定要求“ [e]证明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

要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组织、机构或组织/机构的部门或分支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对于领导角色，USCIS考察证据是否确立该人员是（或曾是）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内的领导者。13 头衔，加上适当匹配的职责，可有助于确立某一角色事实上是（或曾是）领导性的。14 对于关键角色，USCIS考察证据是否确立该人员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或组织/机构部门或分支活动的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15 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其担任或曾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或机构，或部门或分支，具有杰出声誉。16 韦氏在线词典将“ 杰出 ”定义为“ 以卓越、显赫或优秀为标志的 ”或“ 与杰出人物相称的 ”。17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在A-P-T-及其律师事务所C-G-1-P-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然而，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这些组织具有杰出声誉。虽然申请人声称它们是“ 杰出组织 ”，但他未指出记录中任何佐证证据表明其卓越、显赫或优秀。由于记录中的文件未确立A-P-T-或C-G-1-P-的杰出声誉，申请人未能证明它们符合该标准的要求。由于该问题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关于申请人是否在这些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上诉论点。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结果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其符合该标准。

E. 薪资

8 C.F.R. § 204.5(h)(3)(ix)的规定要求“ [e]证明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就服务获得了高薪资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证据。 ”对于该标准，USCIS确定该人员的薪资相对于支付给该领域其他工作者的报酬是否较高。18

13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14 Id.
is Id.
16 Id.
i1 Id.
IS Id.

申请人提交了其“年度所得税申报表提交回执”，涵盖“2023财政年度/2022日历年”，其中列明了其应税收入。当时，申请人在一家巴西律师事务所（C-G-I-P-）担任合伙人。19 他还提供了一份来自Salaryexpert.com的2024年“薪资计算报告”，列明了“巴西律师”的平均薪资。20 然而，申请人并未提交基于该领域从事类似服务人员的适当比较数据。具体而言，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的职位表明其职位分类高于律师。此外，申请人本人的职位描述及其合伙人的信函所列的职务职责和责任多于律师，足以证明其属于更具管理性质的职位。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相对于其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而非其他律师获得了高薪。此外，SCOPS的决定指出，Salaryexpert.com的数据（2024年）并非基于申请人在巴西获得收入的年份（2022年）。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从事类似服务的人员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额报酬。先例和判例法均支持对8 C.F.R. § 204.5(h)(3)(ix)的这一适用。参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量职业高尔夫球手相对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收入）；另参见 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低职责人员的薪资信息不构成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G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量NHL执法者相对于其他NHL执法者的薪资）；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的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的薪资进行比较）。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就其服务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额报酬。因此，其未能证明满足此标准。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法规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有关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原创贡献、著作、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高薪的标准。由于申请人未能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这对其上诉具有决定性，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我们因此保留该问题。21

尽管如此，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经

19 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的信函称，其职责包括获取新客户、与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咨询、面试和聘用新律师及员工、行政控制、监督收付款项以及监督签约律师。
20 关于使用平均薪资比较，此标准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额报酬”，而不仅仅是高于其领域平均水平的薪资。
21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at 526 n.7。

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at 95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作为“杰出能力”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省略内部引号）（认定杰出能力认定“在设计上极为严格限制”）；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EB-1签证“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另参见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 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拒绝）（指出“法院已认定即使高度成就的个人也未能获得此认定”））；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认定“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